

21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国际货币金融法

(第二版)

王贵国 著

■ 国际经济法系列 ■

LAW

北京大学出版社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 **国际经济法系列** ■

国际货币金融法

(第二版)

王贵国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 京

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01—96—0052 号

书 名: 国际货币金融法

著作责任者: 王贵国

责任编辑: 杨立范

标准书号: ISBN 7-301-03183-1/D · 319

出版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电话: 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部 62752032

印刷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发行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销者: 新华书店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35.5 印张 676 千字

2002 年 1 月第二版 2002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 44.00 元

序

现代经济交易都涉及货币、金融问题。在一个国家内进行的交易直接受该国货币金融法律和政策规范或影响。国际交易则可能受到多个国家货币金融法律和政策的作用。有时,一项本可成功的交易亦会因相关国家货币金融政策的改变而失败。例如,一个国家的货币贬值,该国以出口为主的企业之盈利便会受到影响。正因为如此,现代经济交易的当事各方均十分关注国家货币金融法律与政策的变更和金融市场的情势,以便未雨绸缪,提前做出安排。除国家货币金融法律和政策外,国际经济交易亦受到金融市场的影响。金融市场可起到引导资金流向、调整货币供应量等作用。金融市场的这种作用之实现依赖于各种金融工具之存在。银行紧缩银根,控制信贷规模时,企业必然设法通过发行债券或股票等筹集资金。在这种情况下,作为中介,金融市场起到改变货币供应量的作用。大量发行债券或股票便会调低有价证券的价格,从而改变资金的投向。银行利息率的改变,外汇汇率的变更等亦会改变资金的流向。

近年来,随着运输、通讯技术的长足发展,世界各地区的金融市场已经结为一体,同步运作。国际经济交易亦同时受到数个国家和不同金融市场情势的影响。金融市场一体化的基础是各国间经济上的相互依赖关系。这种依赖关系事实上处于全方位的态势,不仅存在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也存在于发达国家之间,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不同社会、政治、经济和法律制度的国家之间;不仅存在于工业和农业,也存在于服务业和其他辅助性行业。目前,主要发达国家面临的严重经济问题和一些发展中国家经济的迅猛发展,使得各国经济上的相互依赖关系变得更加明显,甚为重要。各国经济上的相互依赖和金融市场一体化使得与之相适应的国际货币法律制度具有多层次的特点。

现代国际货币金融制度以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成立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为基石。各国关于建立国际货币金融组织的条约和协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区域性开发银行(如亚洲开发银行)、国际清算银行以及其他区域性金融组织的规则与决议,各国关于货币金融法律的涉外部分,实践中形成的与货币、有价证券和金融交易相关的惯例和习惯等构成一套有机的对国家政府、金融机构和交易当事方有拘束力的法律制度。国际货币金融法律制度的特点是:主

权国家间达成的有些协议对公司或个人之间的交易有直接影响；主要发达国家的国内法对国际金融交易有明显的作用；规范国际金融交易的法律制度具有立体性。此外，科学技术的发展，金融交易形式的日益复杂，新的金融工具的不断推出，使得现有的法律制度经常落后于实际需要。

国际货币金融法律制度的上述特点亦向法律工作者提出了一个如何根据社会的需要研究货币金融法律制度的问题。长期以来，学者大多采用分拆的方法，分别研究国际货币、银行、金融等问题。有关货币法的论著大多不涉及银行或金融市场问题。甚至有些关于国际银行法律的书籍都尽量避免涉及国内银行法律问题。这种研究方法难免给读者带来未窥全豹之感。

考虑到国际金融市场已经逐步形成一体，国际货币金融法律和政策对经济交易的交互影响日趋明显，本书从立体的角度，综合研究国际货币金融法律和政策。目的在于使读者能够全面了解国际货币金融法律制度及其运作。国际货币金融法是一门范围广泛、内容繁杂的学科，由于本人水平有限，挂一漏万势所难免。在此，谨请读者不吝赐教。

王贵国
1996年5月于
香港城市大学法学院

第二版序

本书初成于1988年,后于90年代初在香港印行。自经北京大学出版社于1995年出版以来已经过六个春秋,得到学界同仁的大力支持,厚爱有加,在此谨致谢忱。

回首过去的六年,世界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这些变化都或多或少地对国际货币与金融关系和交易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综观这一时期国际社会的诸多变化,其最主要者非经济全球化莫属。与经济全球化直接相关的是以互联网为标志的电子和信息技术的结合和规范应用。或可说没有电子信息技术的高度发展,经济全球化的形成便不会如此之快,经济全球化便不会有今天的广度和深度。而这一态势便是人们通称的新经济或知识经济。以知识经济为主要特征的经济全球化无论是对国际层面的法律和规范还是对国家层面的法律制度、法律文化和法律价值都有不可估量的影响。说到经济全球化便会很自然地想到亚洲金融风暴。亚洲金融风暴对各相关国家和地区经济乃至世界经济的影响已广为人知。其对国际金融制度和法律的影响则正在逐渐浮现。《国际货币金融法》(第二版)主要是针对国际社会的前述变化,就电子和信息技术对传统银行金融业务的影响,包括银行业务的网络化和货币的电子化所引发的法律问题,以及后亚洲金融风暴国际金融法律制度的改革等进行分析。新版《国际货币金融法》的另一任务是补苴罅漏。心虽如此,挂一漏万在所难免。恳请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新版《国际货币金融法》的成书,与其他作品一样,得到诸多好友、同仁的鼓励。此书亦得到我的研究助理马嘉美小姐的大力帮助。马小姐勤勤恳恳、任劳任怨,为及时完成修订工作起到了不可或缺的作用。本书的出版亦得到北京大学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组同仁的鼎力支持和协助。特别是张晓秦副社长、杨立范先生等兢兢业业、严格把关的精神和态度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谨此致谢。

太太美芬、子女茜茜、宏曦、宸曦均为本版面世牺牲良多,可以说她/他们的理解和合作是本版面世的必要和先决条件。

王贵国
2001年5月于香江

目 录

第一章 战前国际金融史	(1)
第一节 国际金本位制	(1)
第二节 金本位制之崩溃	(8)
第三节 国际金融制度的演变	(13)
第二章 英美方案	(19)
第一节 背景	(19)
第二节 两个方案	(20)
第三节 主要区别	(24)
第四节 谈判过程	(29)
第五节 最后协议	(33)
第六节 色瓦那会议	(34)
第三章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38)
第一节 目的与职能	(38)
第二节 成员国	(41)
第三节 配额及投票权	(44)
第四节 组织机构	(48)
第五节 适用法律与法律解释	(60)
第四章 一般提款权	(65)
第一节 国际货币金融体制	(65)
第二节 一般提款权	(68)
第三节 备用与扩大安排	(75)
第四节 总借款协定	(79)
第五节 其他提款制度	(84)
第五章 特别提款权	(96)
第一节 历史背景	(96)
第二节 特别提款权的分配	(99)

第三节	业务与交易	(103)
第四节	定值	(107)
第五节	兑换与利率	(110)
第六章	外汇制度	(115)
第一节	第八条与第十四条外汇制度	(115)
第二节	过渡性安排	(122)
第三节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与国际贸易	(124)
第四节	外汇法规与合同	(128)
第五节	中国的外汇制度	(130)
第七章	汇率制度	(140)
第一节	布雷顿森林制度之崩溃	(140)
第二节	改革谈判	(142)
第三节	经修订的第四条与附录 C	(146)
第四节	外汇制度实践	(147)
第五节	与汇率相关的义务	(154)
第六节	固定汇率制度的前景	(158)
第八章	监督与磋商	(163)
第一节	合作的义务	(163)
第二节	磋商程序	(166)
第三节	磋商的内容	(168)
第四节	其他磋商	(173)
第五节	磋商的效果	(174)
第九章	世界银行团	(180)
第一节	世界银行的宗旨与机构	(180)
第二节	世银的资金	(187)
第三节	世银的业务	(189)
第四节	国际开发协会	(192)
第五节	国际金融公司	(200)
第六节	世界银行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区别	(203)

第十章 区域性开发银行	(212)
第一节 亚银建立的历史.....	(212)
第二节 宗旨、会员、组织机构及资本.....	(216)
第三节 贷款与技术援助.....	(220)
第四节 中国与亚银.....	(227)
第十一章 区域性金融安排	(230)
第一节 欧洲共同体的货币合作制度.....	(230)
第二节 国际清算银行.....	(236)
第三节 其他区域性金融安排.....	(237)
第四节 兑汇安排.....	(240)
第十二章 银行的职能与银行监管法律制度	(245)
第一节 银行的职能与业务特点.....	(245)
第二节 防范性规定.....	(251)
第三节 保护性规定.....	(265)
第四节 关于银行管理方面的国际合作.....	(271)
第十三章 中国的银行法律制度	(280)
第一节 银行制度的演变.....	(280)
第二节 银行制度的架构.....	(280)
第三节 90 年代初的改革措施	(283)
第四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286)
第五节 商业银行.....	(291)
第六节 外资银行.....	(298)
第十四章 银行与客户的关系	(309)
第一节 银行与客户关系的法律性质.....	(309)
第二节 活期存款账户.....	(311)
第三节 银行的保密义务.....	(315)
第四节 银行的抵消权.....	(324)
第十五章 银行票据	(330)
第一节 票据的种类与相关法律原则.....	(330)
第二节 代收银行的权利与义务.....	(339)

第三节	付款银行的义务与权利·····	(347)
第四节	银行交易的电子化及相关法律问题·····	(354)
第五节	票据的国际立法·····	(357)
第六节	中国的票据制度·····	(359)
第十六章	银行信贷担保权益·····	(372)
第一节	基本原则·····	(372)
第二节	不动产和有价证券之抵押·····	(380)
第三节	物权之抵押·····	(386)
第四节	担保·····	(389)
第五节	安慰信·····	(392)
第十七章	银行与国际贸易·····	(396)
第一节	信用证贸易·····	(396)
第二节	信用证当事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399)
第三节	信用证交易中的文件要求·····	(404)
第四节	履约保证·····	(408)
第十八章	国际金融中心与金融市场·····	(411)
第一节	香港的银行制度·····	(412)
第二节	香港证券市场·····	(416)
第三节	美欧日关于股票交易的法律·····	(427)
第十九章	中国的证券制度·····	(438)
第一节	证券市场的演变·····	(438)
第二节	证券市场管理机制和原则·····	(440)
第三节	证券市场参与者与交易规则·····	(442)
第四节	证券发行与上市·····	(443)
第五节	信息披露要求·····	(446)
第六节	收购与证券交易·····	(448)
第七节	上海证券市场·····	(450)
第八节	深圳证券市场·····	(453)
第九节	证券市场展望·····	(456)

第二十章 货币、期权、兑汇市场	(460)
第一节 货币市场.....	(460)
第二节 期权市场.....	(468)
第三节 兑汇市场.....	(472)
第四节 其他融资方式.....	(478)
 第二十一章 国际信贷	(480)
第一节 银行团成员的关系与义务.....	(480)
第二节 银团贷款协议条款评析.....	(482)
第三节 项目贷款.....	(488)
第四节 主权风险与主权条款.....	(493)
第五节 适用法律.....	(498)
第六节 外汇与税务条款.....	(502)
 第二十二章 网上银行与电子货币	(507)
第一节 银行业务电子化.....	(507)
第二节 银行网络化与货币电子化.....	(514)
第三节 电子货币.....	(516)
 第二十三章 经济全球化与国际金融秩序改革	(526)
第一节 世纪沧桑.....	(526)
第二节 风暴启示.....	(532)
第三节 面临抉择.....	(538)
第四节 改革努力.....	(541)
第五节 待竟兴革.....	(545)

第一章 战前国际金融史

现代国际金融货币银行关系是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为中心。这两个国际组织制定的规范与原则因此而具国际法规的性质。这些规范与原则的国际性是因其适用于多个国家,其所规范的行为一般为跨国界的金融货币交易与安排,其所限制的对象为主权国家或代表主权国家的政府或政府机构。虽然现代国际金融制度的形成一般被认为起始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布雷顿森林会议,但现代金融制度的许多原则均有其历史的渊源,是由于历史的演变而形成。事实上,现代国际金融制度本身亦是历史的产物。因此,在讨论现代国际金融制度时,有必要简略地回顾国际金融史。

第一节 国际金本位制

国际金本位制形成的基础是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实行的黄金与本国通货的自由兑换及固定汇率。但金本位制并非国际协定的结果,它源于英国的国内货币制度的发展和延续。到底金本位制何时被国际化,目前尚无一致的意见。学者一般认为至少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的前夕,国际金本位制即已形成。

复本位制

金本位制的先驱是金银复本位制(Bimetallism)。复本位制可溯及到16、17世纪或更早的年代。在复本位制下,各国通过立法程序允许金币和银币的铸造,金币与银币保持固定的比值。例如,19世纪,法国金银的比值为一比十五点五,即一重量单位的黄金等于十五点五倍重量单位的白银。当时,金银的比价并非由市场因素决定,而是由国家的法律加以规定。例如美国曾于1834年将金银比值从一比十五改变为一比十六。^[1]

这种由政府确定价格的方法显然具有其不可避免的缺点。因为,除官价外,每个国家均存在一个黄金市场。假如黄金市场的价格高于官价,黄金持有者便不会向货币铸造商出售黄金。他们便会将黄金在市场出售,换取白银;然后将白银兑换成银币,再用银币兑换金币。其结果是使黄金持有者受益。同样,假如黄金的定价偏高,而白银的价格偏低,采用上述过程便可使白银持有者受益。这种政府定价与市场价格的不平衡亦受到国际金融交易的影响。当时,有的国家以其通货的黄金含量(即黄金)结算国际贸易,有的国家以白银为国际结算货币。例如,

法国曾一度以黄金与英国,以白银与印度结算国际贸易。这种交易除受上述市场因素的影响外,又直接受到运输费用的影响,因为廉价的白银运费相对较高。19世纪40至50年代,美国加利福尼亚和澳大利亚的淘金热使得国际市场的黄金大量增加,严重冲击法定黄金与白银的比值。虽然许多国家采取措施力图维持黄金的价格或直接提高黄金的价格,但由于复本位制本身的内在矛盾各国的努力终于于事无补。

19世纪70年代,德意志帝国建立。当时德国预计可从法国得到巨额战争赔款。这使得国际金本位制加速形成。德意志帝国成立后,立即对白银的自由兑换和提取加以限制。白银作为货币失去其原有的作用。黄金成为事实上惟一的通货。美国亦于1873年宣布白银不再作为通货使用。其他一些国家步美国的后尘亦放弃复本位制。德国放弃复本位制改采金马克制度进一步动摇了复本位制度。各国放弃复本位制使得白银大量涌入继续实行复本位制的国家。后者面临本国通货贬值和实际购买力下降的直接威胁。停止白银作为货币的用途是惟一有效的解救措施。因此,法国及其盟国于1874年开始限制银币的铸造,1878年正式采用单一的金本位制。荷兰等国亦改采金本位制。到了19世纪70年代末期,世界上采用复本位制的国家已寥寥无几。复本位制在欧洲事实上已经绝迹。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中国是世界上仅存的使用白银通货的主要国家。

不难看出,金本位制的国际化并非国际协议的结果。各国之所以采用金本位制完全是出于各自的私利。但在金本位制的国际化过程中,德意志帝国统一金马克是最重要的历史事件,起到关键性作用。

金本位制的国际化

金本位制的国际化是世界政治、经济斗争的结果。其运作亦以各国经济、政治力量的对比为基础。在金本位制的实行过程中,世界上并没有一套规范该制度的规则与法律。金本位制由各国的国内法规范。英国率先于1819年和1844年通过银行法规规范黄金的流出、流入及中央银行的业务。虽然美国直到1914年才建立中央银行制度——联邦储备银行,但美国财政部早就兼具中央银行的一些职能,故使美国黄金的国际流通成为可能。与黄金作为国际货币在各国间流通的同时,经济和政治力量最强大的英国的货币——英镑亦成为许多国家持有的货币。

英镑之所以成为国际货币和伦敦成为占统治地位的国际金融市场有其历史的原因。英国当时是世界上最大的经济强国,国际贸易占绝对领先地位。同时,英镑的国际化以及英国资本的扩充使得外国商人和外国政府均将伦敦视为国际金融贸易中心。当时伦敦不仅是具领导地位的商品市场,同时亦成为交易当事各方所喜欢的金融信贷的场所。伦敦是当时世界上最大的黄金市场,每个星期都收

到产自南非的黄金。就海外投资而言,英国亦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债主。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的四十年间,英国投资的百分之四十均在国外。除经济力量外,伦敦作为国际金融交易中心的设施完备,体制健全并具有较好的信誉。因此,任何持有英国金融公司发行或背书的票据在世界其他地方均能卖到较好的价钱。虽然英国的商业金融统治地位与其自由贸易政策(自19世纪中叶开始)、较早的工作化以及金本位制稳定等相关联,但其最主要的资源是来自于殖民地国家。这一点在英国作者的著述里是不可能得到充分论述的。

英镑之所以成为国际货币,除英国与其他国家的广泛交易外,第三国以英镑为结算单位亦为重要原因之一。从事国际贸易的外国商人,常在伦敦的英国银行开立账户,并以英镑与交易对方结算。当时英镑和黄金处于几乎同等的地位,是世界上的主要货币和国际储备。正是因为英镑的特殊地位,英格兰银行才有可能通过改变英镑的汇率调整国际收支的平衡,即所谓的金本位神话。

金本位神话

在介绍金本位神话前,有必要审查英国当时的金融情势。世界各国商人不断在英国银行存款,用英镑进行交易的结果使支票首先在伦敦出现。19世纪80年代,支票在整个英格兰岛得到普遍使用;合股银行发展迅速,互相倾轧,使许多较小的银行纷纷倒闭或与大银行合并。据统计,1842年,英国有银行六百家;1865年,银行总数下降到二百五十家;1914年,仅剩五十五家。^[2]而银行业务主要集中在五家大银行手中。

现代银行的一些职能,当时由英国的承兑公司(Acceptance House)负责。所谓的承兑公司即是由英国商人企业组成的担保机构,其盈利主要依靠对英国及其他地区商人资信情况(Credit Worthiness)的了解。承兑公司的主要客户是购买商或在短期内负有支付义务的人;最常见的是从事进口贸易的厂商。承兑公司的业务类似于信用证贸易。商人(即承兑公司的客户)与承兑公司作出付款安排,在购买货物时他便不能直接向生产商或出口商付款,而是授权后者,直接向承兑公司开一票据。承兑公司认为该票据符合其与客户的合约条件,便予接受,从而保证票据到期时,卖方将得到价款。换言之,这种做法使得外国出口商或生产商有较大的保障,凭借承兑公司的信誉发货。由于承兑公司的信誉较高,因此人们可将表示信贷的票据贴现出售,购买者包括贴现公司(Discount House)或个人。这种承兑和贴现的过程使得承兑公司得到一笔佣金,国外生产商得到所需要的价金,进口商取得货款。贴现公司或个人成为事实上的贷款者,其所得为票据贴现部分,即贴现率(Discount Rate)与票据面额的乘积。

19世纪末期,伦敦金融机构已相当专业化,无论是银行、承兑公司或贴现公司均想方设法从金钱本身赚钱。正如沃尔特·贝直特(Walter·Bagehot)所描述

的,“在英格兰的绝大多数聪明人将心思用在别人是否会还债的问题上,而不是别的。”而票据经纪人或银行家则是“债务偿付的计量器,以估量相关各方的偿款能力谋生计。……信誉极佳的商人可随时得到所需要的资金,因为资金就在那些晓得商人信誉并靠了解商人信誉谋生的人手中。”^[3]

商业银行在上述金融交易过程中的主要作用是向贴现公司提供贷款。当金融市场缺乏资金时,英格兰银行便会以中央银行的身分发放高息贷款。这使得商业银行不得不另辟新径取得所需要的资金。其自然的选择就是向贴现公司施加压力,要求后者偿还贷款,同时将自己所持有的票据转卖给英格兰银行,以便取得贷款,即再次贴现。这种再次贴现率被称之为银行贴现率(Bank Rate)。

英格兰银行所负有的中央银行的职能(包括英国黄金储备的管理)和其在其他英国金融机构中的支配地位,以及商业银行存款和贷款利率与银行贴现率的传统联系,使得英格兰银行的贴现率能够直接影响其他银行或金融机构的长期信贷利息。流通货币的短缺或黄金的大量外流乃至英国外贸的暂时逆差均依赖英格兰银行采取措施缓解。最简便的方法就是提高银行贴现率。黄金大量流入时,则降低贴现率。事实上,当时银行贴现率随储备的增加与减少不断调整。1880年至1913年间,英国银行贴现率约调整了一百九十五次之多,平均每两个月调整一次。^[4]

改变贴现率的目的在于调整黄金的内流或外流。较高的贴现率必然引起金融市场其他交易利率的提高,其结果是伦敦成为投资者放款的理想地,而不是筹资者希望寻求的金融市场。在伦敦金融市场的大量集资活动必然导致英镑坚挺和黄金的内流。同理,英格兰银行亦可通过降低贴现率促使黄金外流。英国之所以能够透过调整贴现率保持贸易的平衡,主要是其有强大的资本。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英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债务和债权国。其债务主要是外国企业与私人的存款或持有证券的结果。其债权国的支配地位则是依向国外提供长期贷款或以贴现票据等形式的信贷所取得。外国公司不断在伦敦存款或购买证券,英国亦不断向国外放款。最后,即使外国公司停止在英国存款,后者亦因其贷款到期而得到外汇,保持黄金的流动。就是在这种基础上,金本位制神话才成为可能。

根据金本位制神话的说法,金本位对国际收支平衡的调整是在自动的和无外力作用的情况下进行。第一次世界大战末期,英国政府设立的负责战后金融政策的货币与外汇委员会曾对金本位神话加以全面的解释。它说:“当外汇汇率有利时,黄金自由流入这个国家,增加货币的储量,促进贸易的发展。当对外贸易出现逆差或外汇汇率不利时,出口黄金变得有利可图。黄金出口商向英格兰银行签发支票(从其在该银行账户提款)以购买黄金。……其结果是英格兰银行对存款者的负债和准备金同时以同一幅度下降,最后导致负债与准备金的比率下降。如上述情形不断循环以至使负债与准备金的比率降低到危险的程度,英格兰银行

便会提高贴现率。贴现率提高的直接效果是使原来本应外流的资金滞流。它并可吸收外资,从而使黄金不再外流,甚至使黄金内流。”

“如果外汇汇率的不利情势并非仅仅由于特别因素而致,而是由于可能导致永久性贸易逆差的情势所造成,上述的解决办法显然不能达到预期的效果,它必将导致对外国短期负债的增加——无论是对我们的信用或作为世界金融中心的伦敦的地位均是大害。然而,提高银行贴现率及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则必须提高其他信贷的利率,使贷款受到限制。新企业便将推迟兴建,建筑材料和资金的需要量因此减少。随之而来的失业亦使日用品的需要量减少。与此同时,存有商品的商人大多数靠贷款维持。面对利率的不断增加,他人便不得不削价出售商品。其结果是国内市场价格下降。国内市场价格下降有利于抑制进口和促进出口,最后改变收支不平衡这一根本问题。”

“如果国内信用的急剧膨胀不是因为黄金外流所致,金本位制可抑制膨胀,并避免由于信用膨胀而引起的国内物价上涨,即由物价上涨引起的黄金外流。膨胀的信用迫使物价上涨,直接影响货币的需要量。银行需要货币以维持正常的现金与负债的比例。社会需要货币用以支付薪金,以及从事零售交易。这种情形势必影响英格兰银行的准备金,因此该银行必然被迫提高贴现率,以避免准备金与负债比例的过度下跌。如上述连锁反应重复出现,投机性贸易活动便会受到限制。因此,这个国家的购买力一直由一部自动机器调节以适应世界商品的价格。国内价格亦自动调整以避免过度进口。对银行信用的管理亦不影响银行业务不受国家干涉的自由。但这在其他较疲软货币的发行国家是行不通的。”⁽⁵⁾

根据货币与外汇委员会的解释,国际收支失衡自然导致黄金外流,而英格兰银行提高贴现率可制止黄金外流。但提高贴现率的做法并非政府行为,它主要是银行业务本身的需要,为维持银行准备金与负债的比例。因此,此类行为仍然属于银行的私人行为。贴现率的提高迫使伦敦金融市场的利率提高,使得英国政府最后可能通过金融市场控制黄金的外流或内流。这就是金本位制自动调节国际收支平衡的第一种作用。金本位制尚有其第二种作用,即通过提高贴现率直接对新企业的建立、失业人数、商品价格等发生作用,以调整贸易与金融的情势。货币与外汇委员会认为,金本位制不仅有调节国际收支平衡的功能,同时亦对英国国内经济直接发生作用,因为极度扩张的信用势必导致黄金外流。然而由于金本位制的作用,在通货膨胀未发生前,信用扩张即已缩减,因此国内经济可保持相对的平衡。金本位制的核心是自动化,即是在没有外力作用的情形下自动调节。

关于金本位制的自动调节收支平衡以及国内经济的观念,后来遭到许多学者的反对。例如,罗伯特·特瑞芬(Robter Triffin)就曾认为,在许多重要方面,英国的调整机器之使用恰恰与金本位制神话相反。他指出,提高伦敦银行贴现率,调整国际收支平衡对英国国内经济并无任何影响,其主要作用在英国领土以

外,特别是在初级产品生产国。^{〔6〕}特瑞芬的结论是银行贴现率的提高吸引大量国外资本和黄金,其结果并没有造成英国国内通货的紧缩。遭受通货紧缩之害的是那些黄金和资本外流的国家。英国银行贴现率的降低,可促进黄金和资本外流,借以减少资本膨胀对英国国民经济的影响。因此,国际资本的流动,事实上阻挠或推迟了通过改变贴现率所致力于实现的基本价格的调整。^{〔7〕}

历史亦说明英国的金融、经济发展并非与金本位制神话一致。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英国对世界经济起支配作用。因此,无论英国采取何种贴现率政策,受害的均是其他国家。又由于世界贸易信贷大多在伦敦进行,由于在伦敦的国外提单远远超过英国本土的票据,无论是英格兰银行增加或降低贴现率,亦无论是放宽信贷政策或紧缩信贷政策,受影响最严重的和最直接的必然是国外市场的价格而不是国内市场的价格。英国银行信用的扩张或缩小对其他国家的资本流动起到很大作用,因为这些国家无法像英国那样在信用条件不利的情形下,从国外取得廉价资金。特瑞芬的另一种看法是英国的进口主要是食品和原材料,而这些产品的价格较易受到国际金融信贷情势的影响。但是英国出口的工业产品则极少受到该种情势的影响。他认为,英国银行贴现率政策无法实现调整价格的使命之主要因为是伦敦金融市场的国际性。与其说英格兰银行所实行的是金本位制的自动调整,不如说是英镑制的调整。“金本位制的自动调整……。仅限于英格兰银行的范围,其结果之所以令人满意是因为伦敦是当时世界上最具活力的金融市场。因此,它才有可能通过调整贴现率改变其准备金的储量。而其他国家仅能根据英国的调整加以调整。”^{〔8〕}

尽管传统金本位制说强调金本位制的自动性,事实上银行仍有许多自由决策权。无论维持黄金平价是英国金融政策的主要目标和保持准备金的比率是实现上述目标的一种手段的说法是否成立,英格兰银行的运作并非依据机械的、硬性的规则。在许多情形下,它总是可以作出选择,决定应采取何种行动或在多大程度上采取何种行动,以及是通过调整贴现率还是通过其他手段达到预期的目的。黄金方法(Gold Devices)便是可供选择的手段之一。

黄金方法

黄金方法类似于现代外汇市场的干预方法。但它较之于外汇干预更为复杂。当时操纵世界金融市场的英格兰银行对之具有发明权。在利用银行贴现率调整金融市场的同时,英格兰银行意识到它亦可通过直接干预黄金的买卖操纵市场的利率。这样既可实现对市场的控制又不至于因提高贴现率而对国内经济有副作用。黄金方法主要是通过改变输金点(Gold Point)调整外汇汇率。例如,当英镑疲软时,英格兰银行可降低黄金的出口价格,即降低黄金输出点,以提高英镑的汇率。降低黄金输出点的效果与提高贴现率相同。英镑坚挺的情形下缩小黄